

南光醫院轉診作業

102、1 月訂定

一、 依據

本院依據醫療法第七十三條：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患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患轉診。但危急病患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先予適當之急救，始可轉診。特此訂定轉診作業辦法。

二、 目的

本院為提供便捷之轉介服務，自民國 102 年 1 月增設『轉診服務櫃檯』，由專人負責協助轉介病患個案，提供正確的諮詢和掛號服務，使病患能夠順利就醫。

三、 轉介服務業務包括

住、門診病患服務(門診、病房轉入轉出登入)、轉診報告回覆、並做出病患之後續照護機構追蹤。

四、 作業流程分為轉入流程及轉出流程如下

轉入流程：

轉診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予病患→病患持轉診單至本院就醫
→病患至轉診服務櫃檯→病患依序進診間→病患於診間出示轉診單
→醫師於轉診單填寫接受轉診院所處理情形→病患至櫃檯批價、繳費
或辦理住院手續。
→病患至藥局領藥→病患轉回原轉介醫院或繼續於本院接續治療。

轉出流程：

依病患的病況及需求轉診→醫師開立轉院醫囑疾病患轉診單→
門診或住院病患→提供轉診指導；接收醫院聯繫協助病患或家屬選擇適
當運輸工具；病患家屬持病患轉診單及相關資料至欲轉診之醫療院所。